Public Safety Canada
Sécurité publique Canada

犯罪受害人的知情权

全国受害人办公室
National Office for Victims
1-866-525-0554 | publicsafety.gc.ca/nov

Canada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booklet is presented in Chinese (Mandarin).
This publication is also available in other languages through the National Office for Victims at 1-866-525-0554 or email ps.nationalofficeforvictims-bureaunationalpourlesvictimes.sp@canada.ca.

Les renseignements contenus dans le présent livret sont présentés en chinois (mandarin) Il est également possible d'obtenir la publications dans une autre langue auprès du Bureau national pour les victimes d'actes criminels au 1-866-525-0554 ou par courriel à ps.nationalofficeforvictims-bureaunationalpourlesvictimes.sp@canada.ca.

© Her Majesty the Queen in Right of Canada, 2016

Cat. No.: PS4-69/2016Ch-2-PDF
ISBN: 978-0-660-04215-2

Printed in Canada

犯罪受害人的知情权

根据加拿大法律，联邦罪犯—即已被判处两年及两年以上徒刑或属加拿大惩教局 [Correctional Service of Canada (CSC) / Service Correctionnel du Canada (SCC)] 或加拿大假释委员会 [Parole Board of Canada (PBC) / Commission des libérations conditionnelles du Canada (CLCC)] 管辖的罪犯—的受害人有权获得加害人的某些信息，但这些信息并非自动提供，受害人需要通过一个所谓的登记过程向惩教局或假释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才能获得。

最近通过的《加拿大受害人权利法案》[*Canadian Victim Bill of Rights* (CVBR) / *Charte canadienne des droits des victimes* (CCDV)] 增加了登记受害人有权获得的信息量以及信息类别的内容。本手册向受害人介绍他们有权知晓什么，包括《受害人权利法案》中新规定的权利、如何获得相关信息、受害人在惩教局和假释委员会的裁决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以及联邦政府所提供的其他服务。

您是否有权获得信息？

您在以下情况下有权获得联邦罪犯的信息：

- 您因为某个人的犯罪行为受到身体或者精神上的伤害、财产损害或者经济损失，即使加害人尚未被起诉或定罪，但只要你已向警察或公诉人 [Crown Attorney/procureur de la Couronne] 报案；
- 您是受害人的配偶、亲属、事实伴侣或扶养对象，或者您依照法律或者作为监护人对受害人负有扶养或者赡养义务，而受害人丧失了决定或行为能力，例如受害人生病、丧失行为能力或未成年；
- 如受害人已死亡或丧失了决定或行为能力的，而您有义务扶养或者赡养受害人的扶养对象。

如何获得信息？

罪犯的信息不是自动提供的，需要由您本人或书面授权的代理人提出书面申请方可获得。这个过程就是通常所说的“登记”[registering/inscription]。如果罪犯正在服刑，且刑期在两年以上，您可向惩教局或假释委员会索取相关信息。您只需要选择其中的任意一个机构登记，即可从两个机构获得信息。

如果罪犯属于省级管辖范围（即刑期不足两年），那么您可以跟省级受害人服务办公室或假释委员会索取信息，但安大略和魁北克省除外。在安大略和魁北克省，您需要跟该省假释委员会索取。

怎样登记？

您可以通过拨打下面的电话了解如何登记，以获得联邦犯罪受害人的通知服务，并获得其他一般信息：

全国受害人办公室
1-866-525-0554（免费电话）
publicsafety.gc.ca/nov

加拿大惩教局
1-866-789-4636（免费电话）
csc-scc.gc.ca/victims-victimes

加拿大假释委员会
1-866-789-4636（免费电话）
canada.ca/en/parole-board/index.html

为了确保您能持续不断地收到惩教局和假释委员会的通知，请您务必把变更了的联系方式告诉这两个机构。

如想了解如何登记省级受害人通知服务，请跟您当地的受害人服务办公室或假释委员会联系。假释委员会在安省的机构为安省假释委员会[Ontario

Parole Board/Commission ontarienne des liberations conditionnelles]，电话：**1-888-579-2888;** 假释委员会在魁省的机构为魁省假释委员会 [Quebec Parole Board/Commission québecoise des liberations conditionnelles]，电话为：**1-866-909-8913**。如想了解当地的省级或者区域性受害人服务机构的联系方式，您可通过网上的全国“受害人服务机构名录”[Victim Services Directory (VSD) /Répertoire des services aux victims (RSV)] 查找。该名录由加拿大司法部受害人问题政策研究中心制定，网址是：**justice.gc.ca/eng/cj-jp/victims-victimes/vsd-rsv/index.html.**

您有权获得什么信息？

在加拿大惩教局或假释委员会登记后，您可获得以下信息：

- 罪犯的名字；
- 所犯罪行以及作出判决的法院；
- 开始服刑的日期以及刑期；

- 罪犯是否符合临时请假或假释的条件及其审核日期。

此外，您作为登记的受害人还有可能获得如下信息，但须经惩教局局长或假释委员会主席批准，认为您对此信息的知情权明显比披露这些信息而对罪犯隐私所可能造成的侵犯更加重要：

- 罪犯的年龄；
- 罪犯服刑机构的名称与地点；
- 如罪犯被转移到其他地点，转移的主要理由，新的服刑机构的名称与地点。如罪犯被转移到设置最低安全措施的监狱，也会尽可能提前通知您；
- 如惩教局在刑满之前根据《移民与难民法》[*Immigration and Refugee Protection Act*] 将罪犯驱逐出境，也会通知您；
- 罪犯正在参加或已参加过的项目简介；
- 罪犯严重违反监狱纪律的行为；
- 假释委员会所举行的任何听证会的日期；
- 罪犯是否在押；如果未在押，为什么；
- 罪犯是否对假释委员会的决定提出上诉；如

果已经上诉，上诉的结果如何；

- 根据《惩教与有条件释放法》[*Corrections and Conditional Release Act* (CCRA)] 第 140 条第1款放弃听证会权利的原因。

假释委员会主席[1] 或惩教局局长[2] 还**可能**向你披露以下信息：

- 罪犯因临时请假、监外做工、假释出狱或法定释放而被释放的日期；
- 罪犯无人押送的临时请假、监外做工、假释出狱或者法定释放的附加条件以及临时请假的原因；
- 罪犯因临时请假、监外做工、假释出狱或法定释放等原因前往的地方，以及罪犯是否在前往该地途中会经过受害人附近；

---

[1] 如果假释委员会主席（或其授权职员）认为受害人的利益明显比披露该信息而构成对罪犯隐私的侵害更加重要的话。

[2] 如果惩教局署长（或其授权职员）认为披露该信息不会对公共安全带来不良影响的话。

惩教局局长提供以上信息时，尽可能在释放罪犯的 14 天前提供。此外，如果以上任何信息发生变化，惩教局局长都必须通知您。

如果罪犯被转移到省级惩教机构，您可能会收到该惩教机构所在省份的名称。

作为登记的受害人，您可以随时撤销信息请求。

您有权从加拿大假释委员会获得的其他信息：

受害人和社会公众均可在假释委员会的裁定登记簿中 [Decision Registry/Registre des décisions] 查询他们的假释裁定。裁决内容包括：做出有条件释放裁决、重新收监、拘押等理由以及假释委员会上诉庭 [Appeal Division/Section d'appel] 的裁决及裁决理由。假释委员会可以隐去这些书面裁决中可能泄露秘密信息来源、可能危害某个人的安全或者妨碍罪犯改造好后重新回归社会的信息。

您在惩教和假释过程中也有发言权

惩教局和假释委员会欢迎您提出有关人身安全方面的担心和顾虑以及有关犯罪行为对您个人、家庭或社区造成影响的任何信息。受害人在任何时候都可向惩教局或假释委员会反映此类信息或他认为与惩教局或假释委员会有关的任何信息。您

还可以要求旁听罪犯的假释听证会，并向假释委员会成员宣读你的书面陈述，详细说明有关罪行对你所造成的身体或精神上的影响，以及对您造成的财务影响（包括财产损害或经济损失）。您也可在假释听证会上将陈述的录音或视频资料呈交给假释委员会成员。你的书面陈述必须当庭宣读。如果不涉及翻译，那么您必须在听证会召开30天前将陈述的书面文稿提交给假释委员会；如果需要翻译，则需要在召开的45天前提交。

您还可以向司法部管理的受害人基金 [Victims Fund/Fonds d'aide aux victimes] 申请资金援助，以参加假释委员会就加害人举行的听证会。如想申请资金援助，受害人必须在惩教局或者假释委员会登记。受害人基金还可以资助一人陪同登记备案的受害人出席假释委员会的听证会。

有关受害人基金的信息，请访问加拿大司法部的网站：

justice.gc.ca/eng/fund-fina/cj-jp/fund-fond/attend-audience.html

您提供的信息会告诉罪犯吗？

有关您的个人信息，比如您的地址、电话号码以及其他联系方式都不会告诉罪犯。但是法律要求惩教局和假释委员会向罪犯披露在做出决定过程中加以考虑的其他任何信息，包括受害人提供的信息或者该信息的概要。

惩教局怎样使用您提供的信息？

如果您在法院作出判决时已经提交“受害人影响陈述”[Victim Impact Statement/Déclaration sur les répercussions sur la victime]，那么惩教局在收到法院转交的有关该罪犯文件档案时将收到您的陈述。在罪犯服刑期的任何时候您都可以提交书面陈述，以便于惩教局作出决定。提供给惩教局的受害人信息将跟假释委员会共享，并用于以下方面：

- 决定将罪犯关押在何种安全等级的监狱中才能保护社会；

- 向假释委员会建议是否应准予罪犯获得诸如假释等有条件释放，以及对有条件释放应设立何种特别附加条件；
- 决定是否准予罪犯临时请假或监外做工；
- 评估罪犯重新犯罪的总体风险以及罪犯是否需要参加改造计划。

假释委员会怎样利用您提供的信息？

您提供给假释委员会的信息有助于理解加害人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以及评估加害人是否意识到其犯罪行为的危害性。这些信息能够帮助假释委员会判断：

- 如果将罪犯有条件释放，罪犯是否可能重新犯罪；
- 是否有必要附加某些条件来管理罪犯可能给社会带来的某种危险，尤其是如果罪犯在您附近居住或是您的家庭成员的话。

《受害人权利法案》中新的规定要求假释委员会在受害人已经提交陈述的情况下对受长期监视令控制的罪犯附加合理及必要条件，以确保受害人的安全。《惩教与有条件释放法》已经允许假释委员会对无人押送的罪犯在临时请假、假释或者法定释放时附加一些保证受害人安全的条件。例如，假释委员会可以限制罪犯跟您接触，或者规定罪犯必须跟您的住所保持一定的距离，等等。

如何为联邦罪犯的释放做准备？

如果您由于加害人有条件释放而担心自己的安全，那么您可能希望在该名罪犯重新回归社区之前能够做些准备，其中包括：

- 始终保持知情—请到惩教局或者假释委员会登记吧；
- 告诉惩教局或者假释委员会您的担心；
- 把罪犯即将释放的消息告诉当地警察局；
- 寻求社区的支持；

- 根据具体需求和具体情况制定安全计划，包括个人在家里以及在公共场所的安全措施；
- 保留从警察、法院以及惩教/假释机构获得的所有关于该罪犯的文件资料，并把所有违背您意愿的接触都记录下来；
- 如发现罪犯有任何新的犯罪或违规行为，请立即举报；
- 申请平安令。

关于怎样为联邦罪犯的释放做准备，请拨打全国受害人办公室 [National Office for Victims/Bureau national pour les victimes d'actes criminel] 的免费电话：**1-866-525-0554**，或者访问其网站：**publicsafety.gc.ca/nov.**

联邦政府机构为受害人提供的服务

加拿大公共安全部下设的全国受害人办公室

加拿大公共安全部下设的全国受害人办公室 [National Office for Victims, Public Safety Canada/ Bureau national pour les vicitmes d'actes criminels, Sécurité publique Canada] 是针对联邦惩教问题提供有关资讯的资源中心。该办公室的主要任务包括：

- 运行 **1-866-525-0554** 免费电话。受害人可以在加拿大或美国的任何地方拨打这个号码，了解整个加拿大境内提供的受害人服务信息；
- 推荐受害人到惩教局或者假释委员会以进一步咨询；
- 开发适合联邦罪犯受害人、受害人服务提供者以及社会公众的信息产品；

- 跟受害人、受害人的律师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定期沟通；
- 确保在制定国家政策过程中考虑受害人的意见；
- 就出现的受害人问题跟主要的联邦和省级合作机构密切合作；
- 针对受害人问题牵头并参与政策制定，并向加拿大公共安全及应急部长提供政策建议，包括联邦立法（如对受害人有影响的《惩教与有条件释放法》）改革等。

如想获得更详细的信息，请访问全国受害人办公室网站：**publicsafety.gc.ca/nov**。

加拿大惩教局受害人服务处

加拿大惩教局下设的受害人服务处除了负责受害人的登记外，还在全国各地设有专职的区域受害人服务经理以及受害人服务人员，他们负责提供《惩教与有条件释放法》［*Corrections and Conditional Release Act / Loi sur le système*

correctionnel et la mise en liberté sous condition]第26条规定的前述信息。受害人服务处还负责通知受害人，接收受害人的陈述，回答受害人关于联邦惩教以及假释监督等方面的咨询，并提供惩教局的修复式司法项目以及受害人跟侵害人之间的调解服务，推荐受害人到地方、省级、联邦受害人服务机构进一步咨询等。详情请拨打惩教局的免费电话：**1-866-806-2275**，或访问其网站：**csc-scc.gc.ca/victims-victimes**。

加拿大惩教局下设的修复性司法处

惩教局通过其下设的“修复机会计划”提供受害人跟加害人之间的调解服务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VOM)/médiation entre la victime et le délinquant (MVD)]。受害人跟加害人之间的调解项目为犯罪行为受害人提供了一个跟加害人进行沟通的机会，并在有经验的调解人帮助下解决犯罪行为所产生的影响。“修复机会计划”为受害人提供了讲述自己经历、提出问题、追究加害人责

任并在某些问题上进行了结的机会。受害人和加害人之间的调解项目根据参与人的需求举行，形式多样，包括书面通讯、视频信息以及直接见面等。

是否参与到“修复机会计划”中完全建立在自愿基础之上。要想了解更多信息，请拨打惩教局下设的修复性司法处的电话：**613-947-7309**，或电子邮件：**restorativejustice@csc-scc.gc.ca**，或访问网站：**csc-scc.gc.ca/text/rj/index-eng.shtml**。

加拿大假释委员会的地区联络员

假释委员会在每个地区都有一个专门的地区联络员 [Regional Communications Officers (RCOs)/Agents régionaux de communications (ARC)] 队伍为登记在册的受害人提供信息和服务。这些联络员把受害人登记在册，并为他们提供假释决策过程及程序方面的相关信息和指导。地区联络员还负责应登记受害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罪犯释放的裁决，为受害人联系其他服务和资源，帮助受害人准备受害

人陈述并在假释委员会的听证会上提交，陪同受害人参加假释委员会的听证会，并回答有关听证程序方面的问题。

详情请致电假释委员会：**1-866-789-4636**，或访问网站：**canada.ca/en/parole-board/index.html**

加拿大司法部下设的受害人问题政策研究中心

加拿大司法部下设的受害人问题政策研究中心 [Policy Centre for Victims Issues (PCVI)/Centre de la politique concernant les victimes (CPV)] 通过以下措施领导跟犯罪受害人有关的政策制定：

- 帮助受害人及其家庭了解他们在刑事司法制度以及刑法中的作用、他们可以得到的服务和协助；
- 确保在制定相关联邦法律和政策时，充分考虑受害人的观点；
- 提高国内外对犯罪受害人需求的认识，并针对这些需求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

受害人问题政策研究中心的主要活动包括：

- 在大多数影响到犯罪受害人利益的联邦法律和活动中**作为“受害人的眼镜”**；
- 在立法改革的效果、最佳实践方法以及新出现的问题等方面**研究**跟受害人相关的问题；
- **管理受害人基金**。受害人基金的设立目的是在全国范围内提高对受害人的关注程度，改善相关服务并提供相关协助，并为犯罪受害人直接提供有限的财务援助；
- 对受害人在刑事司法制度以及相关立法中的角色等问题**提供公共法律教育和信息**；
- 跟有义务向犯罪受害人提供信息和服务的**联邦政府部门密切合作**；
- 与利益相关人士广泛**协商**，分享知识和专家意见；

详情请拨打受害人问题政策研究中心的免费电话：**1-866-544-1007**，或者访问网站：**justice.gc.ca/eng/cj-jp/victims-victimes/index.html**。

联邦犯罪受害人上访专员

联邦犯罪受害人上访专员办公室 [Office of the Federal Ombudsman for Victims of Crime (OFOVC)/ Bureau de l'ombudsman fédéral des victimes d'actes criminels (BOFVAC)] 是一个中立的联邦政府机构，其设立目的是为了确保联邦政府切实履行跟犯罪受害人有关的责任。专员办公室直接向司法部长报告，并在以下方面为犯罪受害人及其家庭提供帮助：

- 告知受害人现有的对他们有帮助的联邦项目和服务；
- 解决受害人对联邦政府部门、机构、雇员、法律或政策提出的投诉；
- 将受害人推荐给他们所在城市或者省份对他们有帮助的项目和服务；
- 发现可能对受害人带来不良影响的问题；
- 向联邦政府建议如何为犯罪受害人做出积极变革。

详情请访问联邦犯罪受害人上访专员办公室网

站：**www.victimsfirst.gc.ca**，或者通过以下方式联系：Email：**victimsfirst@ombudsman.gc.ca**；
电话：**613-954-1651**, **1-866-481-8429**（免费电话），**1-877-644-8385**（听障人士）；
传真：**613-941-3498**。

如果认为联邦政府没有尊重您作为受害人的权利，怎样投诉？

《受害人权利法案》要求所有从事犯罪受害人工作的联邦机构都设立一个投诉渠道，以解决侵害受害人权利的问题。

如果您认为您根据《受害人权利法案》应当享有的权利没有受到惩教局、假释委员会、皇家骑警、边境服务局、公共安全部或者司法部的尊重，或者您想对某一位联邦检察官或其服务、程序、执业行为或者加拿大公共检察署投诉，那么您有权跟相关部门或者机构投诉。根据法律，联邦政府部门或者机构有义务对您的投诉进行审

查，对如何补救提出建议，而且如果可能的话，告知您审查结果以及做出的有关建议。

如果您想根据《受害人权利法案》向惩教局、假释委员会、皇家骑警、司法部或公共检察署投诉，请访问以下网页，以获得联系方式和投诉程序：**justice.gc.ca/eng/cj-jp/victims-victimes/rights-droits/complaint-plainte.htm**l。如果您想根据《受害人权利法案》向边境服务局投诉，请访问其有关表扬、评论及投诉网页：**cbsa-asfc.gc.ca/contact/com-eng.html**。